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,900,7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590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11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0	非独立董事管衡	42,900,781	100%	当选

提案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其持有公司股份19,980,000股，持股比例23.02%，提名管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0	非独立董事管衡	8,886,781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管衡	董事	任命	2026年1月14日	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